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他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羅博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4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；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然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

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 該事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勞訴字第4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2，餘由原告負擔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勞上字第11號以111年度勞上移調字第13號調解成立，兩造同意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誤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7,53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97,53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；第2項請求「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」，其性質係基於勞工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準此，第一審裁判費共計5,100元（計算式：2,100元＋3,000元），因兩造同意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此部分因原告已繳納裁判費3,700元，尚應繳納裁判費1,400元（計算式：5,100元－3,700元）。從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400元，並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瀅晴